证券代码: 834369

证券简称:锐志天宏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

-379

首席合伙人: 申利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 (经审计): 2,10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601 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75	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0万元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8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09.14<sup>~</sup>409.14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sup>~</sup>5,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 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 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 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蕾,2014 年 07 月 16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4 年在本所执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凤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 2022 年在本 所执业,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未有兼职情 况。
- (3) 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 吴长波,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多年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 审核经验丰富, 有证券服务业务

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占口	Jul 19	处理处	处理处	南北的人	事由及处理处罚
序号	姓名	罚日期	罚类型	实施单位	情况
					山东金色童年股
1 于蕾		2021 年			份有限公
	工善		自律监	全国股转	司 2019 年年报
	12 月 6	管措施	中心	审计项目,	
		E			已按要求进行了
					整改。

## 3. 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8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审计工作量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9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